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編 號:SAS-BO-016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修	訂 前		修	 訂		説 明	
		, 庇 芝 庞 ナ		•			
	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		- ,				
	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						
	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		•			•	
	蜀立董事代理出席。	-		_ • • •			-
董事如有及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 董事	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	留意見,應	因本公司	係
於董事會記	議事錄載明;如獨立	工董事 於董	事會議事	錄載明;	如獨立董事	依我國法	設
不能親自出	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	J或保 不能	親自出席	董事會表:	達反對或保	立登記者	,爰
留意見者	,除有正當理由外,	應事留意	見者,除	有正當理	由外,應事	删除第二	.項
先出具書品	面意見,並載明於董	事會先出	具書面意	見,並載	明於董事會	外國公司	股
議事錄:		議事	\$\$:			票之條文	
一、本公司	司之營運計畫。	- \	本公司之	營運計畫	0		
二、年度則	財務報告及半年度則	才務報 二、	由董事長	、經理人	及會計主管		
告。1	旦半年度財務報告依	汉法令	簽名或蓋	章之年度	財務報告及		
規定	無須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	須經會計	師查核簽	證之第二季		
者,7	<u>下在此限。</u>		財務報告	0			
(以下略)		(以	下略)				
前項第十-	一款所稱關係人,指	證券 前項	第十一款	所稱關係	人,指證券		
發行人財系	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	1範之 發行	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	則所規範之		
關係人;戶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	支大捐 關係	人;所稱	對非關係.	人之重大捐		
贈,指每領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贈,	指每筆捐	贈金額或	一年內累積		
對同一對意	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个億 對同]一對象捐	贈金額達	新臺幣一億		
元以上,真	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	師簽 元以	(上,或達:	最近年度:	經會計師簽		
證之財務幸	报告營業收入淨額百	分之 證之	財務報告	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之		
一或實收員	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_者。一或	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	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	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	と面額 前項	所稱一年	內,係以	本次董事會		
非屬新臺灣	幣十元者,本項有關	實收召開	日期為基	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		
資本額百分	分之五之金額,以股	と東權 年,	已提董事	會決議通:	過部分免再		
益百分之二	 二點五計算之。)	計入	0				
前項所稱-	———————— 一年內,係以本次董	事會					
召開日期為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	算一					
年,已提	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	▶免再					
計入。							
第四條 本公司得	為獨立董事購買責	任保本公	司應為全	體獨立董	事於其任期	配合「財團	法
險。					應負之賠償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責任投	保責任任	保險 。		證券	櫃檯買
				公司為	獨立董	事投保責	責任保險或續	賣中	心上櫃
				保後,	應將其	責任保	險之投保金	公司	董事會
				額、承	保範圍	及保險費	費率等重要內	設置	及行使
				容,提	最近一家	欠董事會	報告。	職權	應遵循
								事項	要點」第
								十六個	条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	董事之 報酬	,應於公司	本公司	獨立董	事之酬金	2,應於公司	依「公	開發行
	章程或依股東	東會決議訂	之,並得酌	章程或	依股東	會決議言	丁之,並得酌	公司	年報應
	訂與一般董事	军不同之合	理報酬。該	訂與一	般董事	不同之台	予理 <u>酬金</u> 。該	行記	載事項
	獨立董事之幸	B酬 亦得經	相關法定程	獨立董	事之酬	金亦得終	堅相關法定程	準則_	」對酬金
	序酌定為月支	泛之固定 <u>報</u>	<u>酬</u> ,而不參	序酌定	為月支二	之固定 0	<u>H金</u> ,而不參	之定	義 較
	與公司之盈餘	分派。		與公司	之盈餘分	分派 。		廣,係	包含報
									內,爰將
									「報酬」
								_	為「酬
								金」	
第七條	本公司或董事								
	礙、拒絕或:								
	務。獨立董								
	時,得請求董							項修訂	订
	聘請專家協助				:要費用	,由本公	>司負擔之。		
	前項聘請專家								
	職權必要之費								
第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	◇民國一○	三年四月十]訂立於]	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		
	五日。			五日。				訂日其	钥
	第一次修正於	令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十			中華民國	図一○六年十		
	一月九日。			一月九			- 0: 1		
						中華民國	図一○九年八		
				月六日	<u> </u>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 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 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 規定。
- 第三條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 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 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 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 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 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 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 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 責任保險。

公司為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 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該獨立董事之酬金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 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 本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 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